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4 年 2 月 5 日，为做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4 年 3 月 15 日，主任委员苏中一代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

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